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

关于举办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 第十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青年发展高峰论坛 暨“国医大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与共青团 面对面的预通知

各相关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和高校共青团专题研讨班精神，推动中医药高等院校团组织、学生会组织“改革再出发”，进一步夯实以团组织为主导的团学工作体系，提升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整体水平，共邀各界人士共话中医青年人才培养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请示团中央同意，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第十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青年发展高峰论坛暨“国医大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与共青团面对面定于 2019 年 6 月中旬在成都中医药大学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主论坛主题：

强基层、增活力、转作风

专题论坛主题：

1. 政治建团，中医青年必作为
2. 思想立团，中医青年当作为

3. 固本兴团，中医青年善作为
4. 改革强团，中医青年勇作为
5. 从严治团，中医青年能作为

二、时间

2019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以确认通知为准）

三、地点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

四、参会人员

学校共青团工作分管校领导、学校团委负责人、院系共青团工作分管领导、团干部、青年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学校参会代表原则上不超过8人。

五、内容

论坛由主论坛、专题论坛组成。专题论坛由参会学校代表围绕主题内容进行交流发言，专题论坛发言代表可以是学校团委书记、院系共青团工作分管领导、团干部、青年教师。大会评选表彰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交流展示第七届“远志杯”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作品，征集2019年全国中医青年发展高峰论坛优秀论文，启动全国中医药院校第一届“青马工程·岐黄精英”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各高校可结合学生科技学术活动围绕论坛主题及专题论坛内容举办前置论坛。

（一）优秀青年评选

1. 评选范围：在全国中医药院校（含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等工作的青年；全国中医药院校在校青年学生。

2. 评选名额：青年职工和青年学生候选人各 1 名。

3. 评选条件：①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②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政治立场坚定；③热爱专业，立足岗位，成绩突出，能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④优秀青年候选人原则上本人或所在团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表彰。

4. 评选表彰程序：①各学校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②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选、逐级审核、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格实行公示制度；③各学校确定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理事长单位进行评审；④对最终确定的人选授予“第十届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称号，并在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暨第十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上进行表彰。

5. 评选工作要求：①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广泛发动，把评选推荐作为激励青年的重要举措；②坚持择优原则进行评选推荐，推选出成绩最优异、贡献最突出、最具影响力的青年代表人物作为候选人；③推荐人选的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公示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院校自行处理。

6. 申报材料要求：①申报人需按要求填写《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申报表》（见附件 1）或《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学生申报表》（见附件 2），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两份邮寄至

组委会，申报表及事迹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大会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命名为“学校名称+优秀青年”；②申报材料要求准确、生动、详实，主要事迹应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字数 2000 字以内；③附推荐人参选感言（50 字以内），6 寸近期生活照（jpg 格式）及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工作彩照（jpg 格式、宽高比例 1:1.2-1.4, 350dpi）各 1 张。

（二）论文征集

征文内容围绕“政治建团、思想立团、固本兴团、改革强团、从严治团”的专题论坛主题，结合中医青年与中医药产学研、中医药创新发展、素质教育、文化传承、创新创业等展开，原则上以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形式为主（撰写要求见附件 3）。各学校择优推荐 3~5 篇论文，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统一提交论文电子版至大会指定邮箱，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注明“学校名称+论坛征文”。

（三）第七届“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全日制注册在校本科大学生（含长学制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鼓励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合作，各校以队为单位参赛。（详情见通知《关于举办第七届“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六、费用情况

(一) 会务费用：1200 元/人。

(二) 其他费用：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七、注意事项

(一) 请各学校填写《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暨第十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参会登记表》(附件 4) 发送指定邮箱，并提供参会人员近期正面免冠工作彩照电子版 1 张，以参会人员姓名命名。

(二) 请各学校填写《第十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暨论坛发言嘉宾推荐表》(附件 5)，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请将资料整合为文件包以“学校名称”命名，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至大会指定邮箱。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蓓 028-61800129、15928058648

林婧 028-61800129、15928141979

电子邮箱：cdzydxxtw@163.com

地址邮编：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团委 611137

- 附件：1. 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申报表
2. 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学生申报表
3. 第十届全国中医青年发展论坛交流论文征集的有关要求
4.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暨第十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参会登记表
5.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暨第十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专题论坛发言嘉宾推荐表

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
北京中医药大学（代章）

2019 年 4 月 18 日